转发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

工作者）暨特级教师评选

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及有关教育机构：

现将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切实做好评选表彰人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南粤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

（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

（三）“特级教师”的评选范围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校（园）长和专职教研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不在评选范围内）。2021年6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列入本次特级教师推荐评选范围。

二、推荐名额

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均为差额推荐。各单位按照以下分配名额推荐上报候选对象。

（一）“南粤优秀教师”推荐名额

1．赤坎区6名、霞山区8名、坡头区4名、麻章区4名、开发区5名、徐闻县8名、雷州市14名、遂溪县10名、廉江市17名、吴川市12名。各县（市、区）中职学校可推荐1名人选，不占推荐指标。

2．市属幼儿园3名。

3．市直中职学校1-2名，其他市直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单位）各推荐1名。

4．市属全日制高等学校（不含成人教育）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直接报省教育厅，名额不占地市指标。

（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市直学校（事业单位）各可推荐1名。

（三）“特级教师”推荐名额

1．赤坎区3名、霞山区4名、坡头区2名、麻章区2名、开发区2名、徐闻县4名、雷州市8名、遂溪县5名、廉江市9名、吴川市6名。

2．市属幼儿园3名。

3．市直中小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单位），原则上各推荐1名。

三、推荐要求

（一）坚持推荐标准和质量。各学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候选对象，宁缺毋滥。对被推荐的候选对象，要备齐材料，若发现条件不符的推荐对象，不再递补。

（二）严格推荐程序。要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组织，严格推荐工作纪律。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单位对推荐单位和人选的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并按省文件规定进行公示，确定上报人选名单（各高校、市直属各单位在本单位公示）。各单位应严格按名额推荐，超出推荐名额的人选将不纳入评选范围。

（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第一线。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对推荐人员结构的明确要求进行控制。我市推荐南粤优秀教师候选对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占推荐名额50%以上（其中乡村中小学候选对象应占推荐名额30%以上），中职学校候选对象占推荐名额的20%以上，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占推荐名额的10%以上，中小学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候选人对象占推荐名额7%以上。推荐特级教师对象，校（园）长占推荐名额20%以内，教研员占推荐名额10%以内。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在推荐时，要充分考虑上述结构要求。对结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我局将予退回处理。

四、特级教师市级评审推荐程序

（一）材料审核

市教育局按特级教师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包括申报人员条件是否达到基本评选条件，申报的材料是否完整，有关证明材料是否经学校及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等。

（二）实地考察

市教育局遴选专家组成若干学科组，通过评课（听取1个完整课时的有学生参与的教学过程），召开座谈会听取教师、学生和学校领导意见，个别谈话等形式，对初选人员逐一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原始记录材料。考察内容包括：是否按民主程序推荐、所推荐人选的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推荐材料是否属实等方面。

（三）确定拟推荐人选

成立由我市教育教学专家、市教育局领导及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的市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不少于7人）。评审委员会根据特级教师评选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酝酿后，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拟推荐人选。

（四）公示和上报

拟推荐人选经市教育局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在湛江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湛江市教育局设立特级教师评审工作投诉举报电话：3330997（人事科）、3211909（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对象需报送以下申报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1．公函，主要内容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情况、人选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等，一式1份。

2．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见粤教人函〔2021〕9号附件1附表2，一式3份。

3．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见附件1附表3、4，一式１份。同一项目推荐人选达到2名以上的，请按优先次序进行排序，并在推荐人选一览表中予以体现。

4．以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单位）名义的公示原件，一式1份。

5．材料审核承诺书，见粤教人函〔2021〕9号附件1附表5。

6．各县（市、区）在推荐候选人当中推荐1人作为重点宣传人选，需报送其主要事迹材料（约1500字），一式2份。

（二）特级教师候选对象需报送如下申报材料：

1．《广东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申报表》（见粤教人函〔2021〕9号附件2附表2，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用电脑打印）一式2份，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2．有关佐证材料1份（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加具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佐证材料须严格按照附件2“六、申报材料”的要求顺序排序，并在首页编制与内容对应的目录并标注页码。需同时提交pdf格式电子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按“姓名-佐证材料.pdf”的格式命名。

3．教学反思1份（2000字左右），需同时提交pdf格式电子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并按“姓名-教学反思.pdf”的格式命名。

4．15分钟的教学实况视频（或说课视频、微课视频）1份（用U盘或光盘报送）。教学实况视频（或说课视频、微课视频等）（flv格式，大小不超过100M，分辨率不大于640×480，并按“姓名-视频.flv”命名文件）。

5．申报材料承诺书1份，见粤教人函〔2021〕9号附件2附表3。

6．各县（市、区）教育局评审工作总结，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审及推荐结果1份，公示情况等，并附以县（市、区）教育局名义公示的原件。

7．《广东省第十一批中小学特级教师情况简表》（附件2）1份，时提交excel电子版。推荐人选达到2名以上的，请按优先次序进行排序，并在推荐人选一览表中予以体现。

六、报送时间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单位务必2021年4月30日前将特级教师和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的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市教育局将于5月上旬组织考察小组对各县（市、区）、市直学校推荐的特级教师人选。特级教师推荐人选要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请各县（市、区）教育局积极配合。

相关文件资料可在湛江市教育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hjedu/）通知公告栏或市教育局人事科Q群共享下载。

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人：李芳华、方萍；联系电话：3330997、3472199，邮箱：rsk3336260@163.com。

附件：1．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

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

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9号）

2．广东省第十一批中小学特级教师情况简表

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芳华